# 112/03/06 課發會(第五屆)第1次會議

會議時間:民國112年3月6日(星期一)下午3時30分至4時40分

會議地點:國家教育研究院臺北院區 902 會議室、線上會議室

主席:林總召集人崇熙

# 出席委員

呂冠緯	李懿芳	周惠民	林玉珠
林玉霞	林素珍	林瑋茹	林聖欽
邱瓊薇	侯雪卿	徐振邦	高台茜
張旭政	張信務	陳柏熹	陳修平
陳清圳	陳雅慧	黄琬茹	楊秀菁
楊孟樺	楊傳益	楊豪森	温馨
廖財固	劉育忠	劉柏宏	劉美嬌
劉唯玉	戴淑芬(易秀枝代)	鍾鎮城	顏慶祥
列席人員			
陳瑩芳	蔡美俐	陳昱升	張永傑
楊茗蕙	李文富	蔡曉楓	邱佩涓
鄭秀娟	張淑娟		

# 逐字紀錄

# 壹、宣布開會

# 林崇熙:

各位委員,瑩芳司長,大家好!非常謝謝大家來參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第五屆的會議。我們整個運作的委員是 39 位,現在現場及線上一 共有 28 位,依照規定已經過半數,所以會議可以開始。

# 貳、確定議程

#### 林崇熙:

接下來請大家先來看一下,確認一下我們今天的議程,大家手上的這個資料, 資料裡面請大家看一下,議程從報告然後提案、臨時動議等等,這樣的議程大家 有沒有什麼問題?好,那如果沒有問題的話,我們就依照這個議程來進行。

# **參、主席報告**

### 林崇熙:

我們就進業務報告。

# 肆、業務報告

#### 林崇熙:

有關於業務報告,各位委員有沒有什麼樣子的意見?因為上禮拜六已經有先辦了一個說明會,大概委員會了解我們整個課綱的修訂,有一個非常嚴謹的過程。從課發會然後再下來進入課審會等等,這個當然也非常地漫長,我們希望這整個的嚴謹會讓整個事情更順利。當然我們這一屆第五屆的課發會,不只是在修訂本土語的名稱而已,我們還是會先啟動,然後大家有更多的認識。好,那剛剛的業務報告如果各位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進入提案討論。

#### 伍、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因應國家語言發展報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修訂小組委 員組成與遴聘程序」(草案)與「因應國家語言發展報告十二年國民基本 教育課程綱要修訂小組會議運作原則」(草案),提請討論。

#### 林崇熙:

秀菁委員有沒有什麼補充?

#### 楊秀菁:

各位委員,麻煩大家看到附件 4,這是因應整個語發報告,因為我們上一次 第四屆基本上是因為語發法,我們要把本土語言延伸到國高中,所以我們啟動了 一次課綱研修。但是那一次有留下一個問題,就是有關於語言名稱的問題,當時 社會是有不同意見的。在那一次研修除了客家語文,因為有客家基本法作為依據, 所以當時有做修訂以外,其他的部分,那時候有說會等到國家語言發展報告出來 以後,再依據國家語言發展報告建議來做處理。只是因為我們當時在整個課綱研 發跟審議的過程,語發報告都還沒有做最後的定案,所以這個部分就遺留下來沒 有做處理。

但是在去年國家語言報告已經過行政院的核定,行政院也有正式的一個函示, 未來有一些本土語言名稱調整的建議,經過教育部跟各部會,然後也跟國教院經 過多次的討論,就決定要啟動課綱的修訂工作。在這個修訂正式啟動之前,我們 就是要透過課發會來確認我們這一次的修訂小組的委員組成跟遴聘程序,也就是 大家手上議程附件 4 的部分。前面的依據大概就是包含了語發報告,還有相關部 會討論的決議,所以我們要成立這個研修小組。有關於委員組成,請大家看到第 14 頁的部分,我們是預計聘任 31 到 45 名委員,會設召集人1人跟副召集人約 2 到 6 人,由國教院院長自委員中來遴聘處理。因為我們涉及的課綱非常地廣泛, 所以委員基本上也是希望能夠兼顧整個十二年國教的總體課綱的發展及不同教 育階段跟教育類型的一個需要,所以它會包含總綱、群科課綱、其他類型課網及 各本土語言,各語別的成員。我們在組成的部分,課研機構代表主要就是國教院 的部分,大概會有3到5名,另外就是教育行政及相關部會代表,也希望有3到 5 名,學者專家跟現場教師,大概都是以 11 到 15 名的這個人數,社會團體代表 會有 3 到 5 名。那各身分别的一個推薦原則如下,基本上比較特別,大概就是社 會團體代表,基本上我們都會徵詢各團體代表去做推薦,都是由他們團體推薦出 來的人選。然後整體的委員在我們蒐集各界的推薦名單以後,會考量整個專長背 景、教育階段、性別及區域平衡,還有多元族群與任職單位等配置,再做一個整 體的規劃。研修小組的任期基本上是兩年,必要時得延長至課程課綱草案通過教 育部的課審會審議通過,以及教育部發布為止這樣子。我們的會議基本上就是要 有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員出席,才能做成正式的一個決議,必要時可以邀請學者專 家或相關人員的列席諮詢。那這個部分主要就是我們的委員組成跟遴聘的規範。

另外一個就是我們整個會議運作的原則。我們在運作的部分,基本上會組成 大會、核心會議、分組或工作小組的會議,會視整個會議的形式來做一個組成。 核心小組會議的功能是要整合委員的意見,提交會議來討論,並推派代表參與相 關的會議,例如像一些課審會、課發會報告。有關課綱研議比較細節的部分,是 由分組或工作小組會議來處理。無論是分組或核心小組會議相關的決議,最後都 會經過大會來做最後確認,確認過後的草案及相關文件會送到課發會來進行審議。 以上簡要說明,謝謝!

#### 林崇熙:

各位委員可以了解,我們現在大會下面再設一個比較是技術性的會議,一個工作小組,這個工作小組裡面也有它的一個大會、核心會議,然後工作小組會議。 在這個會議裡面的最後的一個決議,再送到我們今天的這個會議裡面來通過,通 過之後才會送教育部的課審會,所以就分層來進行。那等於說在我們今天的這個 大會,比較做的是一個最後的決議,整個裡面所有的技術性的研修會在修訂小組的會議裡面來進行。我們在座的委員也有可能會進去裡面,這個就是看整個任務的需求。請大家看一下附件4跟附件5,整個修訂小組的組成跟運作原則,看大家有沒有什麼問題?這個基本上進行都是延續前面幾屆的運作來進行的。

#### 鍾鎮城: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附件4的第九條,在過去的時代,我們如果開課網修訂會議的時候,當然我們會說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如果像以今天這樣的會議來說的話,我們線上出席算不算親自出席?等於說這個有過去的一個時代性,那現在我們開課網修訂會議,接下來我們能否有些時候用線上出席,還是所有人必須參與所謂的實體會議,才符合我們的條文精神,這是我現在提出來的疑問,謝謝!

# 林崇熙:

因為它是寫「親自」,不是寫「實體」。所以我們這個「親自」,大概我們今天可以來決議,就是說實體或線上都是可以的。陳委員。

# 陳柏喜:

主席,我看到的是那個第 14 頁第三條的(一)與第 16 頁第九條,其實裡面有相似的敘述,但是兩者也不太一致。先看第三條(一),從會議開始第二行,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時,得指定副召集人一人代理之。在第 16 頁第九條這邊,從右邊開始,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應故不克出席時,得指定副召集人或委員一人代理之。這兩個要不是刪掉其中一個敘述,要不就是讓整個敘述一致。我的建議是刪掉其中一個敘述,不用重複說明,前面講的是成員架構,後面講的是會議的召開方式,所以要不要考慮放後面就好,但是要確定是只有副召集人可以擔任主席?還是其中一位委員就可以擔任?

#### 林崇熙:

過去運作的經驗如何?

# 楊秀菁:

過去的經驗基本上只有副召集人可以代理。

# 林崇熙:

因為如果說一個會議,召集人、副召集人都不在,那就換時間就好了。

# 楊秀菁:

第九保留,然後前面刪掉?

# 林崇熙:

不是,第九條那個委員或委員一人代理之,那個委員應該是刪掉「委員」。

# 楊秀菁:

或委員。

#### 林崇熙:

可是剛剛陳委員的意思是說第九條跟那個三的(一)其實是重疊了。

# 楊秀菁:

是。所以就是第三條(一)的後面,就是「會議由……」,這個把它刪除掉, 然後保留第九條,但是第九條的「或委員」幾個字也把它刪除掉。

# 林崇熙:

對,是這樣子,這樣比較一致了。來,張委員,請張委員。

# 張旭政:

我建議中小學教育人員代表,我們直接把它改成中小學教育人員。因為我想 先確定一下,就是說我們這個中小學教育人員代表 11 至 15 名,請問它產生的機 制是如何?

# 楊秀菁:

這個部分主要是由各單位去推薦,然後再由國教院根據他們的專長、性別、 區域、族群等比例去做組成。那的確委員可能會擔心說他是不是真的是某一個單位的代表,的確這會有一些疑慮。

#### 張旭政:

所謂各單位是指哪些單位呢?

# 楊秀菁:

像是從例如中央輔導團,或者是請各縣市政府去做推薦。另外像我們過去的 委員,因為這一次我們的課綱,其實是過去修訂的延續,所以我們會從過去的委 員去做遴選這樣子。

#### 張旭政:

那這樣的話,我想我的理解大概也沒有什麼錯誤。我會建議就直接把它改成中小學教育人員,就不要「代表」,因為其實以代表來講的話,我們認為說這個代表應該是要有一個真正的代表性,所謂的代表性,應該就是能夠真正代表中小學老師的意見,那這樣的一個代表性在於說他應該可能是用推選的,或者是能代

表教師群體的一個團體推薦。所以如果按照那個方式呈現選出來的,所謂遴選出來的中小學教育人員,我個人是認為說,他並不足以代表這個基層的中小學教師或中小學教育人員。那我想我也不去推翻過去的一些所謂遴選的做法,所以我建議直接把「代表」兩個字刪除,以上,謝謝!

#### 林崇熙:

這個地方「代表」的意思,看你要用廣義的,還是狹義的,狹義的話就是一定要某個團體去推選。那比較廣義的,其實是說這一類有哪一些的委員,這樣的意思而已。就像我們今天在座的組成,今天在座的組成,我看看有誰是哪一個團體開會員大會,然後再推選出來的?

#### 張旭政:

抱歉,主席。這個不是這樣子的,因為如果說某個團體它本身是代表那個族群,我直接講譬如說全國教師會它其實代表教師族群,那麼只要是全國教師會推 薦出來的,它就是代表著說全國教師會這個團體的族群的一個代表,跟這個由行 政機關指定的方式是不一樣的。

# 林崇熙:

這個我了解。我意思是說包括教師團體,全國的教師團體也有很多個,並不是只有一個團體。所以這個情況之下,我們這邊使用的這個語彙,應該只是說這 幾個類別,然後我們各會有哪一些的一個組成,這個並不是狹義的,只有哪一個 團體去推選出來的代表而已。

#### 張旭政:

不是。因為如果按照,因為這個辦法應該也是屬於法令規範的一種,如果按 照法令規範,它所謂的代表,真的應該要具有代表性,否則他就不要叫代表,他 就是某個身分,有特定身分或特定資格類的人。這個我想還是要先釐清楚,否則 容易誤解,以為說他是能夠真正的代表那一個族群的意見。我想這個在做法上, 可能在定義上還是要釐清楚。

#### 林崇熙:

來,各位委員有沒有什麼樣子的意見?

# 陳柏喜:

我想多講一點。因為這裡的代表並不是那麼狹義的,就是類似抽樣裡面的代表性樣本的概念,而是他只是這一種類型的成員而已,否則的話,這裡面每一個都是代表,課程研發機構代表,我們不是在所有課程研發的機構,全部都有,教育行政相關部會的代表,我們不是每一個教育行政單位都要開會推派代表,學者

專家更沒辦法,全國各大專院校、所有領域都有學者專家,如何推舉出可以代表全國大專院校的學者專家的代表,沒有辦法這樣處理。所以這也是一個比較廣義型的,只是成員的屬性,這個詞是成員屬性,而不是代表型人員,或者是所謂剛剛提到的那種比較狹義的,就是譬如推派出來的那種,有一點像是理事長之類的。我的解讀是這樣,不知道我的理解是不是正確,否則這個改下去全部都得改。

### 林崇熙:

好,不知道還有沒有什麼建議?

#### 張旭政:

不好意思,如果我們命令規定裡面只要是有提到代表的,基本上它的性質就是要真正能夠去代表所謂群體的意見。如果它並不是經由特定程序或不具備那種所謂的團體屬性資格的,而是由特定行政機關指定的,通常在這個所謂類別的時候,只會寫譬如說是教師,他是學者專家,而不會變成是所謂的教師代表或者學者專家代表。那當然如果說如同剛剛先進發言是指說,其他的機關也都不是代表,那我當然就建議說,那就把代表統統都拿掉,因為他的確沒有辦法代表所有那一類屬性的,他只是說他具有那樣的一個身分而已。所以要能夠更名正言順的話,就是把「代表」拿掉,就直接去舉他的一個身分屬性。

#### 林崇熙:

來,呂委員。

#### 呂冠緯:

我是認同張旭政委員所提到,就是這個詞跟前面委員提的,就是要一致。那要不就是都有「代表」,要不就是都沒有,因為我想我們所在的均一這個組織,它是軟體的組織,所以這個一致性是重要的。那至於要不要?我覺得我沒有特別的意見,但我剛剛就想了一下我們最常講的,在國內官員會講的代表,譬如說我們會講駐美代表,我們以蕭美琴代表為例的話,那她怎麼樣代表全臺灣的部分?是透過全臺灣用什麼樣的方式把她推舉出來?還是說在外交部、在總統,有一個方式,那因為總統已經是民選了,所以她最後就其實是有一個代表性。那因為我們這邊的代表畢竟有一個推舉,再加上院長最後確認的這個歷程,那就看看這樣子,就是說有沒有一些類比性可以參考。那以上我個人沒有就是說一定怎麼樣的意見,但是我覺得就是拿一些不同的邏輯案例去做一些對應這樣子,供大家做參考討論。

# 張信務:

主席、還有與會代表,我是贊成說這一個代表是類型的代表,而不是成員的

代表,也不是某個團體的代表,所以目前譬如說第一項課程研發機構代表,這個 是屬於類型的代表,他是指那個類型的一個代表,不用去推舉,所以我贊成維持 原案就可以了。本來這個廣泛性的一個大部分的了解,就是這樣指類型,所以「代 表」兩個字我是贊成說繼續維持這樣子,謝謝!

# 楊秀菁:

假如多數意見,我們是不是就.....。

# 林崇熙:

你講一下課審會的做法。

# 楊秀菁:

在課審會的部分,它基本上都是用成員,沒有用代表,但只有一個是例外,就是學生代表,因為他的確有一個遴選的過程,但即使是家長組織、校長組織,它也是用成員這樣的方式來敘述。

# 林崇熙:

因為大家覺得「代表」,像剛剛呂委員講到說駐美代表,這是代表總統,那個有一點是他的一個分身的意思,那在座大家也不是誰的分身,所以這個裡面一種方式是這樣子,譬如說那個四的(一)課程研發機構,如果不是用代表的話,一種就是剛剛講的成員,那是課審會的用法。另外一個就是用「委員」,課程研發機構委員。委員跟成員的意思大概差不多,因為後面的條文裡面很多都是用委員,我剛剛整個大概很快地看一下,如果把「代表」統統換成「委員」,大概都是可以通的,也就是說你就是這一個類型的一個成員的意思。大家要不要很快地看一下,如果我們把現在所有的「代表」這兩個字換成委員的話,那個委員的意思,大概是跟課審會的成員的意思,大概是差不多。

#### 顏慶祥:

中小學學校教育人員,這個(四)比較麻煩。

#### 林崇熙:

(四)中小學學校教育,那個「人員」就改成「委員」。

#### 張信務:

這邊如果改成委員的話,我們已經有講課網修訂小組委員,已經在前面訂定 他是小組的委員其中之一,後面全部是那個身分別,身分別跟類型的話,某類型 的代表,就是一般性就會做這樣的,不管他的代表是怎麼產生的,他就是被我們 選出來當這個類型的代表,或者是這個團體推出來的代表,都可以,產生的形式 統統稱為代表,我們是這樣認為。

# 楊秀菁:

可不可以改「成員」,中小學教育成員,用「成員」。不知道委員的建議,因為它有時候會有各委員會的委員,他其實推薦的時候會有這種狀態。

# 林玉霞:

主席,我個人淺見是認為說維持原意,因為原來在第 14 頁第五條以後,後面的(一)、(二)、(三)、(四)、(五)也都是分別在說明那個代表的屬性,如果這邊更動的話,等於後面這個地方就要跟著改,那個名詞上面會蠻奇怪的。所以我是覺得不用在這種文字上面去鑽研。

#### 張旭政:

抱歉,這個不是在文字上面鑽研,而是說它的一個語義表述的內涵。因為我 之前也擔任過課發會委員,我之前就曾經表示過意見,認為說這裡寫的叫做中小 學學校教育人員代表。請問一下它的代表是怎麼產生的?如果是縣市政府推薦、 主管機關推薦,其實他代表的是那個縣市政府它的意志,或者那個主管機關它的 意志,因為他並非由所有的中小學教育人員推舉出來的,所以他的資格、他的身 分,其實並不能稱為代表,他只能稱為說他是屬於中小學教育身分,這一類別身 分的一個委員。所以這並不是所謂的文字上在乎不在乎的問題,而是他是不是的 確具有那個屬性。那我個人認為至少目前我們在法律相關規定,只要寫到「代表」 的,他都必須透過一定的推舉程序,或者是說他具有某個已經足以代表那個群體 的團體所推薦出來的。要不然的話寫上「代表」這兩個字,你變成是由主管機關 指定的,這個會變成程序不合法的問題,當然這個是在法律上爭議部分。但是如 果回到我們今天這個辦法的話,我再說一次,我無意去推翻過去的做法,只是用 這樣的一個代表的,它就會造成混亂,在屬性上的混亂。所以我個人是建議說不 管改成委員,還是都不要寫,譬如說課程研發機構3到5名,上面已經有委員了 嘛。譬如說我們第四點上面已經有寫就是說課程小組委員了,那就是課程研發機 構、教育行政機關及部會、學者專家、中小學教育人員,剛好就是這樣的一個屬 性。其實在我看來並沒有什麼太大的問題,反而是更符合所謂在我們法令上的一 個語義上面的邏輯,就是你只要寫上「代表」的,就必須真正能夠具有那樣的一 個所謂的代表身分。那如果不是透過特定的程序推舉出來,或者不足以去代表那 個群體的團體所推薦出來的,那就回到他的身分屬性就好,就不要寫上「代表 | 兩個字。

#### 林崇熙:

跟張委員報告一下,委員的產生或者這邊所寫代表的產生,依照我們這個辦

法第三條來聘任,由我這邊來聘任,不會有用「代表」兩個字就不合法的問題, 因為我們的辦法很清楚,第三條寫得很清楚。如果說大家對「代表」的反應是這樣的話,一個方式很簡單,第四條各位試看看把那個「代表」直接槓掉就可以了, 只保留第一個「課程研發機構代表」,因為這個的確是由國教院這邊直接指定的 代表。

#### 楊秀菁:

說明一下,就是第一個跟第二個,像第二個也是真的是機關推薦的代表,所以他也是代表機關的,所以這個建議也維持。那社會團體的話,我們今天獲邀來這裡的委員,也是各個機關團體所推薦的,所以建議也維持。建議就是把第(三)跟第(四)的「代表」把它刪除就好了,這樣也不會影響語意。

### 林崇熙:

那後面如果是這樣的話,第五條的(三)、(四)一樣就把「代表」兩個字刪除。這樣看看各位覺得如何?好,那如果大家沒有異議的話,我們就這樣處理。好,有關於附件 4、附件 5,大家還有沒有什麼樣的建議?如果沒有進一步的建議的話,就依照剛剛做的這個修改,然後我們整個修改後通過。好,請看案由二。

# 案由二:有關「因應國家語言發展報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修訂原則與 規劃」(草案),提請討論。

#### 林崇熙:

請大家看一下附件6,然後秀菁委員。

# 楊秀菁:

請大家翻到第 20 頁附件 6,我整體幫大家做一個導讀。首先就是我們這一次修訂的依據,當然第一個是行政院在去年 8 月 22 號核定國家語言發展報告的函示,裡面有特別提到關於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的書面用語,建議優先使用臺灣原住民族語、臺灣客語、馬祖語跟臺灣手語。針對這一個函示,教育部在去年的 11 月 7 號曾經召集一個會議,那一次的會議就是確定我們要因為語發報告啟動課綱研修。後來教育部在今年的 1 月也再邀請了文化部、原民會跟客委會還有連工縣政府,一起針對這個語言名稱要如何修訂,有再做一次跨部會的討論,有一個整體的歷程說明,跟後續的一個語言名稱更動的建議。

第二個就是我們的修訂原則跟範圍。修訂的原則第一個當然就是上述的三個 重要的文件,再來就是因為我們知道課綱裡面,這一次其實包括行政院的函示, 都只是針對於本土語言的名稱進行修訂,不會涉及內容的調整。例如像我們會想 到說原住民族教育,這個是因為原教法而來的,不是涉及語言名稱,所以像議題 裡面所提到的原住民族教育,也不會納入修訂的範圍。

第三個就是說我們過去課綱的修訂,都是先通過總綱,然後才會針對後續的 課綱進行修訂,是因為總綱會有涉及到學分數的一些問題,還有一個具體實施的 項目。但是因為這次其實它主要只是在處理這個語言名稱的問題,所以我們建議 說這一次是一併來做修訂,就不用分次來處理。那這主要就是我們在整個研修的 原則跟範圍的這部分來做一個說明。

在範圍的部分,我們就是根據語發報告,所以我們主要就是調整語文名稱, 我們會涉及的部分會包括像在總綱的話,它會有課程架構,所以它會修訂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規劃說明裡面有提到語言名稱的部分。 還有在附錄的部分,它也有提到語文名稱,這部分也會做一個處理。另外因應總 綱而來,它也會連動必須要修訂的一些實施規範,包含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實施 規範、一般科目、建教合作班,然後體育班、特殊教育課程、藝術才能班的實施 規範都要做一些調整。其次是可能連動的一些課程綱要,主要就是在本土語文的 課綱。假如最後決議就是說這些名稱要進行一些調整,我們的課綱也要連動進行 修訂。

接下來最後一個就是我們研修的程序,研修程序的話,就是我們剛才已經通過了這個修訂小組的一個組成辦法,就會由修訂小組去研擬草案,草案出來以後,必須要經過諮詢會議,然後再根據諮詢會議的意見去做調整或回應以後,才可以將草案送進我們的課發會來進行研議,課發會通過以後就會進入公共討論的程序,就是會有網路論壇、公聽會的一個程序,然後也會進行專家的審查。等這個程序都完成後,然後再由研修小組提修訂的版本到課發會,再來進行第二次的研議,通過以後我們才會送交教育部課審會來進行審議的一個工作。

第 24 頁就是我們這一次預擬的期程,因為這一次處理的項目真的很簡單,它主要就是在語文名稱,大致就是針對有提到本土語言名稱的部分去做修改,並確認它有沒有一些更動或者是造成影響,所以我們的期程會抓得比較短一點。我們是希望整個研修的小組可以在 4 月 15 號前,它就可以完成整個草案的修訂,我們的課發會也可以再依據這個草案來進行一個審議,之後我們審議通過以後,就會進行整個網路論壇跟公聽會的一個工作。我們一般過去的經驗,網路論壇跟公聽會都需要有一個月的時間。等他們修訂回來以後,才會再送給課發會來進行討論。以上說明,謝謝!

#### 林崇熙:

請問各位委員對於附件6的內容有沒有什麼樣的問題?整個修訂的原則、規劃、程序還有期程。線上的委員有沒有什麼樣的意見?各位手上的資料會前有先

拿到嗎?還是到這邊才來看?

# 楊秀菁:

有,有先寄給大家。

# 主席:

好,那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照案通過。那我們看那個案由三。

# 林玉珠:

我第一次參與,有很多東西不是很了解,所以想要請教,然後提出意見。因為要進入到案由三,好像要準備到下一個案由了。所以我剛剛在一開始的時候,實際上就是在附件2的時候,其實是有一些事情是想要請教的,想要更清楚。如果有逾越的話,請指教。但是我覺得這件事情對我來講感覺上是蠻重要的,就是在國家語言發展法第6頁的第八條,提到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主管機關研訂標準化之國家語言書寫系統。那我想一個語言到最後走到書寫系統,也是一個完整必要完成的部分。但是我注意到施行細則的時候,在施行細則第8頁第二條第三款這裡,有提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營造收托未滿二歲兒童使用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之托育環境……」,這是一個未滿二歲的兒童其實就開始學習了。那另外就是在第9頁的第六條第一款也是會提到規劃及推動學齡前兒童學習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的機制。然後在下面最後這一條結束的時候,也是會提到就是未滿二歲兒童使用的這個議題。

所以我很想要請教一下,一個語言要完整,確實是需要書寫部分。可是對於 二歲的兒童或者什麼時候開始書寫,是一件重要的事情,是不是我們可以在施行 細則裡面有一些補充說明?因為基本上我覺得一個地方語言要進入學習,對孩子 來講,如果我們本來就有一些國語文在進行,或者我們本來就有一些其他的英文 在進行,這個時候又有本土語言在進行,會有很多書寫的東西,那對於孩子來講 是不是不恰當?就是我們現在想要保留傳承傳統語言是重要的,但是我們是不是 在小的時候讓他能夠說、能夠聽,可能是一個最重要的事情。然後寫的話,是不 是到中學之後,才開始進入更深入的學習,施行細則上是不是可以有補充的可能? 以上,謝謝!

#### 林崇熙:

雖然說有關於國家語言發展的法令,不是我們這個會議會處理的,當然因為 今天我們國家語言發展的主管機關,這真的是代表,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的陳瑩 芳司長,非常高興她今天有蒞臨,請陳司長簡短地解釋一下。

#### 陳瑩芳:

主席、各位與會的委員,僅代表文化部做發言。剛剛這一位委員先進裡面所提到的書寫系統跟未滿二歲的部分,在施行細則裡面,是按照業務來去訂它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以這樣語義來看的話,標準化的書寫系統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其實是教育部。至於所訂相關的標準化的書寫系統,如何在各級教育階段上面去推動,或者是在所謂的托育環境去做推動,甚至其實會涉及內政、交通等等,其實都會應用到這樣子的一個標準化的書寫系統,我想這個部分是要跨部會跟落實在這個環境裡面的。我想說在這裡面我們是做一個原則性的訂定,至於推動的這個部分的話,我們就尊重各個機關的權責來去推動辦理,大概是先做一個這樣子一個回應。

另外的話,是不是主席,我也可以補充一下剛剛附件 6 的部分。那在修訂依據裡面,其實也有提到說依據是行政院的院函,事實上這個院函的話,主要是核定當時我們所報上去的國家語言發展報告。這個核定函之後,事實上今年行政院秘書長也有開過會議,各部會在行政院秘書長的會議上面,都還有表達一些意見。所以緊接著林萬億政委在今年的 1 月 10 號,他其實有再請國家語言方案的機關來開會。那在會中的時候,原民會的代表就特別有提出來,就是說他們以原民會他們所使用的語言的話,原本我們國家語言發展報告裡面,我們所建議的書面建議用語是原住民族語或者臺灣原住民族語,這樣子的一個名稱,他會建議說因為他們的原住民族語是 16 族 42 種語言,所以就會建議我們後面要加「言」,也就是說原本是「原住民族語」,那就要變成「原住民族語言」,「臺灣原住民族語」後面也是要變成「臺灣原住民族語」,同時的話,我們也都配合原民會的發言,有關族群這個部分,我們也做了一個訂定。所以這個語言名稱的部分,事實上有比較新的一個建議名稱,是不是我們回頭再提供給國教院這邊來做參考。以上補充報告,謝謝!

#### 林崇熙:

謝謝瑩芳司長的解說。這個跟語言的發展一樣,與時俱變。剛剛玉珠委員所擔心的,縱然有一個標準書寫,不會從那個學齡前就開始,應該還是會照我們整個課綱的規範來進行。甚至連應該是小一、小二也不會就叫你要寫,因為我想語言還是在日常生活裡面使用才是重點。

#### 林玉珠:

對。就是我覺得如果說能夠,因為我甚至也覺得連小學都不適合,小學如果 會說、會講、會唱、會應用,就是一個素養的部分,養成的那個部分也許是更重 要。

#### 林崇熙:

來,我們線上,鍾委員。

# 鍾鎮城:

主席,釐清一下這個議案,我們只能討論說,我們是否贊同課網修訂的時候,是修訂掉名稱,就是依照國家語言法,我們去修訂所使用的語種名稱,是這件事情嗎?還是說我們可以不同意這個議案,而是說我們可以增加一些想法。譬如說我不只要修訂掉這個名稱,我還要把課網裡面,譬如說地理語言,它到底指的是國家語言,還是?因為我剛剛看了數學課網,我也看了地理課網,我也看了社會領域相關的課網。有些課網你動到的時候,你動到語種名稱的時候,它連帶地影響到,因為它是以國語作為教學媒介語去寫課網。今天一動到國家語言的時候,其實國教院可以做一件事情,就是把所有課網裡面每個學科用到「語言」兩個字都把它標註出來。因為有些確實指的是語種,有一些指的是語言 language in general,那有一些指的是學科語言。所以它不同的意涵其實指不同的東西,我很怕我們一修掉,修掉前面這個議案的時候,整個課網開始會對不上,有很多的架構不太一樣。因為我們之前都假設教學媒介語是中文,可是國家語言法一下去,你修掉了語種名稱之後,教學媒介語可以是所有的國家語言,所以它有不同的語種,所以它會影響到課網內涵。這是我的擔心,謝謝!

#### 林崇熙:

是。因為如果說要用所有的國家語言的語種來重新書寫一切所有的學科的架 構跟知識,大概就不是我們這個委員會這麼短的時間內可以處理的。

#### 鍾鎮城:

不是書面語言,我講的是教學媒介語,就是我們授課的語言。因為國家語言法裡面,一旦這個議案通過,我上數學課可以用臺灣台語授課,我可以用客語授課,我可以用原住民族語去授課,這是授課的語言。但是我們原本在寫課綱的時候,我們假設授課語言都是中文,所以這個時候你們如果回頭去看一下整個課綱的內容,把課綱裡面關於「語言」這兩個字,譬如說我在地理課裡面要讓學生熟悉地理語言,有的是指的是學科的地理知識語言,有的指的是語種,有的指的是所謂的其他的概念。所以我的意思說如果我們修了,我們針對這個議案,我們這次只做語種的修訂,就是符合國家語言法的話,我們極有可能產生我們國家語言法的話,我們極有可能產生我們國家語言法裡面符合了,但是我們課綱的內容開始產生矛盾。因為我們前面的課綱修訂,假設是以中文作為教學的語言去做修訂的,我們前面用單一語種去修訂,作為教學語言去修訂的,所以它動到了很多的議題,它不是只有動到改名稱的問題而已。所以要不要國教院這邊很仔細地研究各個分科用語,它是用到「語言」,而它的「語言」指的是語種?還是指的是學科專業用語?還是指的是其他的方面?我比

較擔心的是這個。

# 林崇熙:

這個我比較沒那麼擔心,我比較擔心的是我們師大心測中心接下來所有的測 驗。那個陳委員加油。來,那個秀菁委員來解釋一下。

# 楊秀菁:

首先說明一下,就是說關於授課語言可以用各本土語言來授課這件事情,其實在總綱已經有做一個建議的文字。所以我們這一次其實就是在處理本土語言這個名稱的問題而已。其實我們在這個研修工作啟動之前,國教院有清查所有的課綱,有專門提到各語文別的課綱,我們都有把它全部地瀏覽過一遍,並列出來可能會連動調整的部分,就是我們今天這個原則裡面所提到的這些課綱。以上說明,謝謝!

#### 林崇熙:

因為剛剛鍾委員所提到的一些可能的疑慮,這個需要先仔細地去做研究。當 然這個研究出來,我們再看它是不是很嚴重的一個程度。至少如果有這樣的一個 研究成果說,如果用華語來教學,或用本土語來教的話,中間會有多大的落差, 或者是損失了哪一些的內涵?這個我們在下一輪課綱的時候就會把它納進來。

就目前來講,因為我們還沒有這樣的一個研究的基礎,在我們這一次,我們這個第五屆的課發會裡面就立刻要處理的話,大概時間上會有一個蠻大的落差。但是鍾委員提醒的這個還蠻重要的,我想我們國教院課程教學中心把這個列入一個我們研究的議題,再跟鍾委員好好討論一下。好,那有關於這個案由二,大家還有沒有什麼樣的建議?好,如果沒有建議的話,我們就照案通過。那請看一下案由三。

# 案由三:有關課發會第2次會議時間,提請討論。

#### 林崇熙:

剛剛的期程,附件 6 的第 24 頁有列出這一次整個工作的期程。所以這樣子來看的話,之前有先調查各位委員的時間,大概大家最有可能出席是禮拜一下午。所以我們照這個期程來看的話,我們這個課發會的第 2 次會議,應該是在 4 月 15 之前,4 月 15 之前的禮拜一的時間,大概就是 4 月 10 號。那請看各位委員有沒有什麼樣的問題?那連帶的我看我們就把第三次也 Check 一下,第 3 次是在 6 月 4 號以前,那這樣看起來可以的時間是 5 月 22,這兩個時間看大家可不可以?如果可以的話,請各位委員先把這個時間預留下來。

# 陳柏熹:

都是3點半?

# 林崇熙:

都是3點半。瑩芳司長都會出席?

# 陳瑩芳:

是。

# 林崇熙:

謝謝,謝謝!

# 陳瑩芳:

到時候可能會派代表。

### 林崇熙:

有關於案由三,4月10號第2次的課發大會,然後5月22第3次的大會, 大家有沒有問題?沒有的話,就麻煩大家先登錄在行程上。好,那就謝謝大家。 再下來我們就臨時動議。

# 陸、臨時動議

# 楊秀菁:

院長。剛才忘了一個很重要的行程,就是院長說要大合照,就是大家都有拿 到聘書要合照這件事情。

#### 林崇熙:

留個紀念。各位委員桌上有聘書,是不是從那邊照過來?好,也要幫線上委員截圖一下。然後線上委員的聘書會再寄給大家。謝謝大家!

請問各位委員還有沒有那個臨時動議?如果沒有的話,我們今天的會到這邊。 有關於課發會,我還是強調,雖然說我們這一次主要任務是在修本土語的名稱, 但是我們還是會希望對於下一輪課綱的發展,後續國教院會跟各位委員多多地請 益。我們會就各式各樣的議題開始做討論,尤其是剛剛講到時代變化這麼快,怎 麼樣來因應是一個蠻大的挑戰。再下來就是要拜託各位委員大家一起來努力了。 好,那我們今天會議到這個地方,謝謝大家!

# 柒、散會(下午4時40分)